

A 类

公开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案〔2025〕52 号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陕西省财政厅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721 号建议的答复函

李亚荣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证件办理的建议》
(第 721 号) 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我省优势特色农作物种苗主要涉及蔬菜、果业、茶叶、中药材等产业。为促进农作物种苗产业健康发展，省财政通过多种方向提供财政资金支持，提高种苗供应能力和示范带动效应，推进种业健康发展。

关于“提供财政支持”的建议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省财政加

大资金投入力度，支持我省蔬菜、果业、茶叶、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，重点支持相应农作物种苗产业发展，用于改善生产条件、设施设备改造、开展技术培训等，帮助从业者降低经营风险。一是支持蔬菜种苗产业发展。安排省级资金 4.3 亿元，支持设施蔬菜产业发展，重点支持新建蔬菜工厂化育苗中心，配套相关机械化自动化装备，提高种苗供应能力。二是支持果树种苗产业发展。突出苹果和猕猴桃两大产业，兼顾特色果业，分别安排资金 3.8 亿元、1.03 亿元、1.08 亿元，支持苹果、猕猴桃及其他特色产业，资金重点用于县区规范优质果树苗木繁育场，支持建设与繁育场相匹配的无毒苗木采穗圃、组培室，引进先进技术与设备，保障苗木质量，提高供应优质苗木能力。三是支持茶树种苗产业发展。安排资金 1.47 亿元，支持茶产业发展，重点支持优质高效良种茶苗繁育基地建设，培育适生、优质、高效的名优无性系茶树良种，为标准茶园创建和低产茶园改造提供种质保障。四是支持中药材种苗产业发展。安排资金 0.91 亿元，支持中药材产业发展，重点支持道地中药材种苗基地建设，提高道地药材良种选育、培育和繁育研发能力，构建自繁体系，提升种苗自给能力。五是开展种苗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。安排 0.79 亿元，支持技术推广单位、科研院所，针对我省各类种苗发展薄弱技术环节和问题，组织全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、集成、培训、服务等，促进农作物种苗产业节本提质增效。

关于“财政部门设立农作物种苗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”的

建议。目前，省级已在农业专项资金中明确支持种苗企业改善生产条件、引进新技术与设备等方向的支出，按照省政府关于不能设立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专项基金（资金）的要求，可从现有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。

下一步，省财政厅将立足财政职能，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研究细化相关政策，继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，提升优质种苗供保能力。一方面，继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，统筹现有资金渠道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，为农作物种苗发展做好资金保障。另一方面，拓宽资金筹集渠道，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式，通过以奖代补、贷款贴息等方式，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参与，形成多方支持的合力。建议相关农业经营企业抢抓机遇、苦练内功，积极申请各类财税扶持政策。我们也将满足条件的前提下，支持广大市场主体发展壮大，继续为陕西农作物种苗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（联系人：张永梅 电话：029-68936117）